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卫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2号）文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5,960万元普通股。

2018年4月，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126,904股，发行价格为6.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967,769.20元，扣除各项承销费用6,256,774.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710,994.82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05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2018年4月16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5387506018800011756，截至2018年4月15日，该专户余额744,710,694.8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83.6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 / 年_ / 月_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赵志丹、战永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向丙方通知本协议第六条所列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